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2年07月02日，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源信息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博润”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，告知其于2012年02月22日至2012年02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00,000股，占公司转增前总股本66,700,000股的0.30%；2012年07月0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,040,000股，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100,050,000股的1.0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(%)
上海博润	集中竞价	2012-02-22至 2012-02-29	15.39	200,000	0.30% (注1)
	大宗交易	2012-07-02	7.19	1,040,000	1.04% (注2)
	合计			1,240,000	1.34%

注1：按公司转增前总股份66,700,000股计算

注2：按公司转增后总股本100,050,000股计算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上海博润	合计持有股份	4,000,000	6.00% (注1)	4,660,000	4.66% (注2)
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,000,000	6.00%（注1）	4,660,000	4.66%（注2）
有限售条件股份				

注1：按公司转增前总股份 66,700,000 股计算

注2：按公司转增后总股本 100,050,000 股计算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，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%。

2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4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后上海博润不再为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上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博润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07 月 03 日